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核查报告



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拟进行公开发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招商基金**”）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售。

基金管理人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战略投资者已承诺：其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基金管理人及其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深交所REITs业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基金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并聘请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现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报告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

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除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外,本基金从如下范围中选择其他战略投资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对于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中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前述主体外符合《发售业务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范围及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¹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²、第二十七条³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如下：

序号	全称	简称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公路或原始权益人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3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担保集团
4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蜀道股权投资公司
5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蜀道创新投资公司
6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蜀道成渝投资公司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1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财富证券
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¹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²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³ 《深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下列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 （六）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寿险
1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保
1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险
1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交银信托(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

(一) 招商公路

1、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公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的公示信息，招商公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1700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10
法定代表人	白景涛
注册资本	617,821.733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招商公路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原始权益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比例

根据招商公路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41,819.00万份，其中，原始权益人招商公路拟认购数量为12,50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5%。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

⁴ 网址：www.gsxt.gov.cn，下同。最后查询日期：2024年8月22日。除本核查报告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报告中列示网址的查询日期均为2024年8月22日。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因此，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公路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公路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招商公路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招商公路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公路的承诺及确认，招商公路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招商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的公示信息，招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869,652.68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8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⁵ 网址：www.gsxt.gov.cn。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招商公路和招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招商证券系原始权益人招商公路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招商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招商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证券出具的《承诺函》，招商证券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招商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招商证券的承诺及确认，招商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 深圳担保集团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担保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的公示信息，深圳担保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1932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华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 B 塔 4601
注册资本	1,398,788.86 万元人民币

⁶ 网址：www.gsxt.gov.cn。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4日至203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深圳担保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资经历说明等相关资料，深圳担保集团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据此，深圳担保集团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担保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深圳担保集团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深圳担保集团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深圳担保集

团的承诺及确认，深圳担保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蜀道股权投资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蜀道股权投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的公示信息，蜀道股权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WD7M3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跃
住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1栋9层1号
注册资本	49,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2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蜀道股权投资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资经历说明等相关资料，蜀道股权投资公司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据此，蜀道股权投资公司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⁷ 网址：www.gsxt.gov.cn。

根据蜀道股权投资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蜀道股权投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蜀道股权投资公司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蜀道股权投资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蜀道股权投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蜀道股权投资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蜀道创新投资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蜀道创新投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的公示信息，蜀道创新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34AL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雨翔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

⁸ 网址：www.gsxt.gov.cn。

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蜀道创新投资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资经历说明等相关资料，蜀道创新投资公司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据此，蜀道创新投资公司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根据蜀道创新投资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蜀道创新投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蜀道创新投资公司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蜀道创新投资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蜀道创新投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蜀道创新投资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蜀道成渝投资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蜀道成渝投资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⁹的公示信息，蜀道成渝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蜀道成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0929577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敏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4 栋 1 单元 7 层 40720-40732 号

⁹ 网址：www.gsxt.gov.cn。

注册资本	15,277.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路基建项目投资及其它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高科技产品及技术开发；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蜀道成渝投资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投资经历说明等相关资料，蜀道成渝投资公司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据此，蜀道成渝投资公司系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根据蜀道成渝投资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蜀道创新投资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蜀道成渝投资公司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蜀道成渝投资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蜀道成渝投资公司的承诺及确认，蜀道成渝投资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

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中信建投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的公示信息，中信建投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7月）》以及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¹⁰ 网址：www.gsxt.gov.cn。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中信建投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建投证券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及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八）国泰君安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的公示信息，国泰君安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890,373.0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¹¹ 网址：www.gsxt.gov.cn。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7月)》以及国泰君安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泰君安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泰君安证券的承诺及确认, 国泰君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九）中国银河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²的公示信息，中国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晟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7月）》以及中国银河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国银河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的承诺，中国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

¹² 网址：www.gsxt.gov.cn。

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国银河证券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银河证券的承诺及确认，中国银河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中金财富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³的公示信息，中金财富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L4608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55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战略配售资格

¹³ 网址：www.gsxt.gov.cn。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7月）》以及中金财富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财富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的承诺，中金财富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证券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金财富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财富证券的承诺及确认，中金财富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一）中国人保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⁴的公示信息，中国人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2841X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注册资本	2,826,47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人保持有的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中国人保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国人保的承诺，中国人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¹⁴ 网址：www.gsxt.gov.cn。

根据中国人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保出具的《承诺函》，中国人保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中国人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国人保的承诺及确认，中国人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二）人保寿险

1、基本情况

根据人保寿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⁵的公示信息，人保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人保寿险大厦27层2711室
注册资本	2,576,110.46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¹⁵ 网址：www.gsxt.gov.cn。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人保寿险持有的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人保寿险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人保寿险的承诺，人保寿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人保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人保寿险的承诺，人保寿险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人保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人保寿险的承诺及确认，人保寿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三）平安人保

1、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人保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⁶的公示信息，平安人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¹⁶ 网址：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07395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铮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4、15、16、3701、41、44、45、46 层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平安人保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平安人保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平安人保的承诺，平安人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人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平安人保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平安人保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人保的承诺及确认，平安人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四) 紫金财险

1、基本情况

根据紫金财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的公示信息，紫金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9184961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加明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3 号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紫金财险持有的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

¹⁷ 网址：www.gsxt.gov.cn。

《保险许可证》，紫金财险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紫金财险的承诺，紫金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紫金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紫金财险的承诺，紫金财险保证并承诺其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紫金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紫金财险的承诺及确认，紫金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十五）交银信托（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

交银信托拟以其管理的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根据交银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⁸的公示信息，交银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59001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16-17层

¹⁸ 网址：www.gsxt.gov.cn。

注册资本	576,470.58823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交银信托提供的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及相关文件，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4J202405010028877
管理人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2、战略配售资格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交银信托持有的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交银信托为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系由交银信托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设立并经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交银信托的承诺，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银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交银信托出具的《承诺函》，交银信托保证并承诺其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交银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交银信托的承诺及确认，交银信托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出具之日，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的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获配份额的持有期限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交所REITs业务办法》《发售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后认为：

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向本次发售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基金招商公路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